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家儀

電話：(04)7531973

傳真：(04)7263440

電子信箱：chia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30339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共同響應交通部辦理113年「9月交通安全月」活動，齊心守護縣民交通安全，請運用既有通路協助宣導，並請於113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復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協助下列通路宣導：

(一)協助活動官網宣導：113年交通安全月官網

<https://roadsafetymonth.yam.com/>。

(二)相關文宣：詳113年交通安全月官網下載專區。

(三)LED電子字幕機跑馬：(1)9月「交通安全月」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。(2) 車輛停讓行人先行，將心比心，好安心。

二、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「花現彰化-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」(<https://reurl.cc/pvrMql>) 臉書粉絲專頁，本處將陸續發布交通安全月訊息貼文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高中職、彰化縣大專院校

學務處

收文:113/09/04



1130003206

無附件


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新聞處



裝

訂



線

